

职工索要加班费却被公司告知过期了,合法吗?

案情

今年国庆、中秋节期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康婷婷(化名)在岗工作。近日,当她向公司索要加班费时,公司却以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其必须在15日内主动申请发放加班费,否则过期作废。而她已经超过15日未主动申请发放加班费,故不予发放。

康婷婷认为,虽然劳动合同中有相关约定,但这种约定是否合理合法值得商榷。她想知道在其已经完成加班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公司拒发加班工资的理由是否成立?

评析

公司拒绝向康婷婷发放加班工资的理由不能成立。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

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获得劳动报酬权是劳动者劳动权利的核心内容,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推卸履行义务。

本案中,公司与康婷婷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其“未在15日内申请发放加班费则过期作废”的约定,在性质上属于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康婷婷的权利,且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约定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约束力,自然也不能成为公司拒绝向康婷婷发放加班工资的理由。

颜东岳 法官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有数量岗位要求吗?

编辑同志:

我公司决定使用一批劳务派遣工,在与某劳务派遣公司洽谈时,要求其派遣30人到我公司工作,包括2名会计和从事安保、保洁、包装岗位的人员若干。可是,劳务派遣公司不同意派遣会计人员,理由是自己无法招聘到这方面人才,而且如此操作也是违反规定的。

请问:会计工作岗位不可以使用派遣工吗?使用派遣工是否有数量方面的限制?

读者:祁迪

祁迪读者:

法律对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是有明确规定的,并非适用于所有岗位。对此,《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所谓临时性工作岗位上,是指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上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上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你公司的会计工作岗位既不属于临时性工作岗位上,也不属于辅助性工作岗位上,所以,不能使用派遣工。只有当你公司的在编会计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而无法履职时,才可以使用劳务派遣工,而且由于只能是短期内使用,所以,要求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会计这种专业人才再派遣到你公司工作,的确不现实。鉴于此,你公司应当自行招录会计人员。

另外,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有限制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据此,你公司让劳务派遣公司派遣30人,要注意是否合规。如果不合规,你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均要承担行政责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职工非因工负伤无法上班,能否用其工资支付“代班费”?

读者戚婷婷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在周末旅游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后,医院基于其病情建议她休息、治疗两个月。公司虽同意其请假,但以其并非因工受伤,其不上班必然会导致流水生产线缺人员,为使生产不受影响,公司必须请人代班,而“代班费”对公司来说是额外负担,只能扣除其全部工资用于支付“代班费”。她想知道:公司的做法对吗?

法律分析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戚婷婷享有法定的医疗期。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也就是说,即使伤情或疾病与工作没有任何关联,劳动者也至少享有三个月的医疗期病假。这对戚婷婷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公司无权扣发戚婷婷的全部工资。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9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

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即虽然戚婷婷没有上班会导致流水生产线缺人员,影响公司生产,公司必须请人代班,“代班费”对公司是额外负担,但公司也必须向戚婷婷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80%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而不能将其工资“一笔勾销”。

廖春梅 法官

网购,如何慧眼识“假”

维码欺诈损害后,可立即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由网络交易平台代为向商家交涉。同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招数2

虚假客服,诱导客户办贷款

近日,林阿姨接到自称某电商旗舰店的客服电话,声称其所购衣服因质量问题需退货的申请已受理,同时需要信用积分600分,提高信用积分可到指定借贷平台暂借6000元来实现,林阿姨完成退货后再把钱还给售后客服。在“客服”的一步步诱导下,林阿姨通过微信转账6000元,但积分并未提高,之后“客服”又让她下载一个贷款软件,林阿姨这才意识到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提示

节假日往往是消费高峰期,也是网络诈骗的多发期,经常会有不法分子冒充客服拨打消费者电话,称消费中奖、提高积分、需要退款或者账单出现异常等,然后将消费者引入陷阱实施诈骗。因此,消费者在办理退货手续时,应主动与网店官方客服联系,莫名接到的电话极有可能是假借退货名义实施诈骗的骗子。因此,消费者,凡是接到上述类

似电话,或要求安装APP、操作银行卡等情况,一律直接挂断拒绝,千万莫贪小便宜。

招数3

虚假理赔,实为盗取验证码

前些日子,王师傅报警称,他在家接到自称是快递人员的电话,说是他的快递在运输途中丢失,办理理赔手续后可获得等价赔偿。王师傅未加思索即按对方要求添加进了指定的微信群,在根据群主要求填写申请后,对方告诉他理赔程序还差一步,需发验证码才能解冻账号。于是,王师傅又将他收到的验证码告诉了对方,没想到银行卡内陆续被扣9万元。

提示

在这类骗局中,诈骗分子一般能准确报出物流信息,从而骗取受害者信任。骗子将受害者拉进理赔QQ群、微信群后,往往会要求受害者扫描二维码填信息申请理赔。之后,他们又称受害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银行卡被冻结,要求受害人继续填写手机收到的验证码解冻账号,实则转走卡中余额。这类“理赔”骗局除了冒充快递员身份,还会冒充卖家告知受害人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要给予“理赔”,其实都是“换汤不换药”的骗局。

招数4

虚假快递,签收之前先拆验

去年底,职工小刘连续网购了10多件年货,不几天就收到了两个快递到货的电话。领取时,快递员表示其中一个到货付款,在“快递小哥”的催促下,小刘直接掏钱签收了快递。等回家拆开包裹,她却发现里面是一堆毫无用处的废纸,随即拨打快递员和发件人的电话,却一直联系不上。再查询快递单号,发现收件地址和发出地址不一致,这才意识到遭遇了货到付款快递诈骗。

提示

近年来,伴随网购诈骗陷阱而来的是让人防不胜防的新型快递诈骗。虚假快递诈骗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假快递员”,直接欺骗受害者的到付钱款;另一种则是诈骗分子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利用一些快递公司的漏洞,寄送一些廉价商品让快递公司代收货款。防止这类诈骗,消费者对于到付包裹务必谨慎签收和付款,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直接拒收;如果是到付件并非自己网购商品或者是完全陌生的包裹,要注意查看寄件人地址或拨打电话核实,并当场打开包裹检验。如果发现疑似存在数额较大“诈骗”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警。张兆利 律师

今年“双11”日益临近,对于下列虚假诈骗招数,人们在“买买买”时务必要慧眼识别。

招数1

虚假二维码,盗取信息行诈骗

去年“双11”期间,石先生看中一款电热水器。下单前,对方提示说使用二维码支付可以便宜300元。随后,卖家发来一个二维码,石先生通过手机支付宝扫描进入支付界面,输入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后点击支付。第二天,石先生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3万元。警方调查发现,当时冒充卖家的骗子提供的二维码含有木马病毒,盗取了石先生的银行卡信息。

提示

类似本案中的不法分子,一般会冒充卖家向消费者提供二维码,并称只要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得数额不等的优惠券或其他优惠。事实上,骗子提供的二维码是一个含有木马病毒的下载地址,病毒被下载后,就盗取了持卡人的网购信息。消费者受到二